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4)冀 1121 刑更 3 号

罪犯朱宁宁，女，1993 年 5 月 23 日出生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西王门庄村 66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1121199305232223，汉族，初中肄业，无业，现住户籍地。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院作出了(2024)冀 1121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朱宁宁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在执行收监期间罪犯朱宁宁以其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现依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次日起三日内通过电话向本院反馈。

反馈电话：0318-8260529

2024 年 12 月 4 日